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投资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遵循了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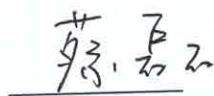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 
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黄庆安



蔡磊



徐峥

2023年10月25日